

## 关于《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1 号” 的回复》的回复

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本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1 号”的回复》，就上述回复的内容，本人有如下疑问、建议与意见：

**一、第 3 页第 2 段：“上述资金流向涉及对象众多，无调查举措——核实其与天易隆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人查询，上述资金流向对象中：

(1)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与天易隆兴、储小晗的特殊关系，本人已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关于<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回复》中多次详细表述，此处不再重复回复。

(2)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华信善达对外投资单位千城智联的对外投资单位，其执行董事兼股东吴伟在储小晗控制的北京网能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退出股东吕东在储小晗控制的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股东四川交大扬华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系储小晗控制的四川三洲液压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本人有理由相信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易隆兴、储小晗之间存在利益倾斜关系或实质关联关系。

(3)上海万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王超，同时系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华信善达对外投资单位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与天易隆兴共同承担保证责任）的执行董事兼股东。因此，本人有理由也关系上海万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易隆兴、储小晗具有利益倾斜关系。

**二、第 7 页第 2 段：“公司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请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说明其为履行代偿承诺拟采取的具体还款措施、还款保证能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履行还款承诺的风险。经多次催促，目前未收到其回函。”**

(1) 除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的一审生效判决已要求仕远置商贸需对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 5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的连带还款责任外，仕远置商贸还涉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及子公司银河商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为(2018)川 01 民初 3724 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纠纷[案号为(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涉案金额超过 4000 万元。此外，储小晗及储小晗控制的众多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鉴于此，本人有理由推测，与储小晗具有诸多利益倾斜关系的仕远置商贸的偿债能力也无法保证。

(2) 请贵公司进一步说明，若仕远置商贸无法履行还款承诺，贵公司你采取的应当措施。

针对仕远置商贸、七朵莲花、亿诚投资、永成实业等与天易隆兴、储小晗之间的特殊关系，本人已在 2019 年 4 月 8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3 号”的回复>的意见》、2019 年 5 月 30 日《关于<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回复》等回复中多次表达意见，此处不再重复。

回复人：陈勇、殷占武

2019 年 6 月 14 日